



Australian Government
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

禮品與捐贈



何時可以就禮品與捐贈申請稅務扣除

✔ 如你向某機構作出捐贈或饋贈，並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，即可申報稅務扣除：

- 捐贈對象是可扣稅禮品接收機構（deductible gift recipient，簡稱 DGR）
- 所捐贈的是金錢或財產（包括金融資產，如股票）
- 捐贈意圖是真實的（即你不會獲得或期望獲得任何利益）
- 符合所有相關的捐贈條件

您亦須保留禮品與捐贈的紀錄，例如收據。

哪些情況下不能對禮品或捐贈申請扣稅

- ✘ 以下類型的禮品或捐贈不能申報扣稅：
 - 為你帶來個人利益（例如彩票券或抽獎券）
 - 你向家人或朋友的饋贈，無論原因為何
 - 你向社交媒體、眾籌平台或會籍（如體育俱樂部會員）支付的費用，除非該機構是註冊的 DGR

什麼是 DGR？

可扣稅禮品接收機構（deductible gift recipient，簡稱 DGR）是指可接受具稅務扣除資格捐贈的組織或基金。並非所有慈善團體均為 DGR。例如，許多眾籌網站並非由 DGR 管理，因此向其捐款不能申報稅務扣除。

你可透過 ABN Lookup 確認捐贈對象是否為獲認可的 DGR。

我需要保留哪些紀錄？

你必須保留所有可申報扣稅的捐款紀錄。這些紀錄可能包括：

- 捐款或資助的收據
- 由符合資格的機構簽發、列明捐款金額的信函

當您作出捐款時，DGR 一般會向您提供收據，但這並非強制。即使沒有收據，您仍可憑其他紀錄（如銀行對帳單）申報扣稅。

i 此乃資料摘要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
如欲了解更多資訊，請瀏覽 ato.gov.au/giftsdonations（英文網站），或諮詢註冊稅務專業人士。

如欲以除英語之外的語言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翻譯服務熱線 13 14 50。如從海外來電，請致電 +61 3 9268 8332。

